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暑期工讀實習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電機系學生走出校園，透過暑期工讀增廣視野，希望藉由實作經驗發掘個人興趣之研究領域或未來生涯規劃，進而築夢踏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三升大四生、大四升碩一生(繼續就讀本校大電機系各研究所)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

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(實際期間依實習單位安排為主)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1. 工作內容、薪資與福利、人員訓練等依實習單位安排為主且符合勞基法與相關法規。
2. 學生需於實習一個月後繳交暑期實習期中工作報告，並於實習後參與聯合成果發表會，進行口頭簡報，並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檢附下列申請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(1) 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表。
 - (2)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- (3)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，如教師推薦函(請參考範本)、語言檢定、專業證書…等相關有利文件。
 - (4) 暑期實習聲明書(請於通過實習單位面試，正式錄取後繳交)。
2. 此暑期工讀實習計畫，為暑期0學分之選修課程，除繳交申請文件外，必須於獲公司錄取後依國立清華大學暑修選課流程進行選課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經電機系審查委員評審申請者資料並推薦至各實習單位。
2. 實習單位審核申請者資料並通知面試。
3. 申請者準備並出席參與實習單位面試。
4. 實習單位通知錄取結果。
5. 獲錄取者於規定期間內選課。

七、暑期實習課程評分方式：

1. 審查與評分委員：

由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，負責審查與評分事宜。

2. 評分項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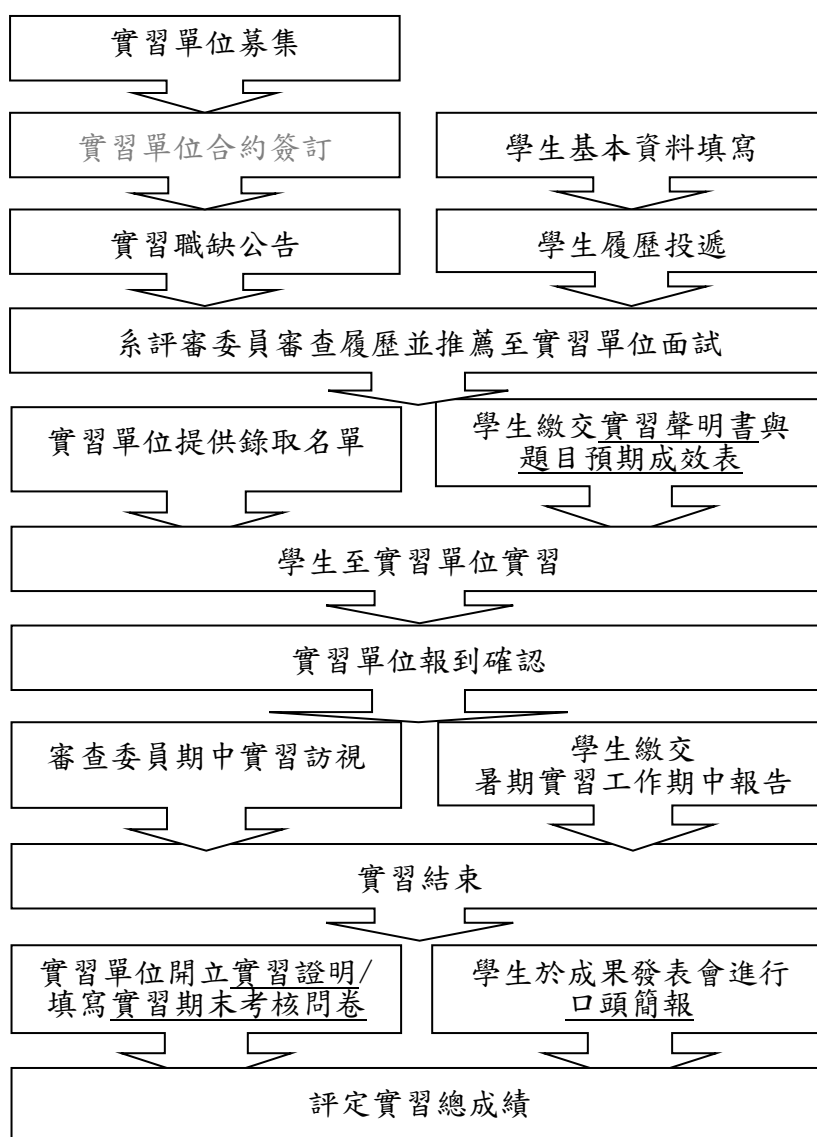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審查委員期中訪視評分紀錄(25%)。
- (2) 暑期實習工作期中報告(25%)。
- (3) 直屬主管期末考核評分紀錄(30%)。
- (4) 暑期實習工作期末成果口頭報告(20%)。

3. 實習工作期間，若有擅自中止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致嚴重危害校譽時，經本系認定須中止實習時，視同實習結束。

八、實習訪視：

實習第四週後，將由本系審查委員進行實習訪視，審查訪視評分結果若不及格，則實習同學將無異議終止實習工作。

九、作業流程：



● 辦理時程表(內部作業參考用):

時間	時程內容	參考表單(*必要)
1月底前	遴選評審委員並拜訪實習單位	
2月底前	確定暑期實習名額與職缺內容	公司: *附件一:暑期實習職缺描述表
3月第二週	公告電機系暑期實習職缺	
3月第三週	舉辦暑期實習說明講座 (含企業說明與實習經驗分享)	
3月底前	暑期實習報名履歷申請截止	學生: *附件一: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表 附件二:暑期實習教師推薦表
4月第一週	評審委員暑期申請表甄選作業	
4月第三週	推薦報名同學至各實習單位面試	
5月第一週	實習單位回覆第一階段錄取名單	
5月第二週	第二階段面試與推薦	
5月底	實習單位回覆第二階段錄取名單	
6月	學生事先研讀實習單位資料並補充專業課程	
6月底前	實習同學繳交 <u>聲明書</u> / <u>實習單位合約</u> 簽訂	公司: 附件二:暑期校外實習合約書 學生: *附件三:暑期實習聲明書
7月初	暑期課程選課(由系辦公室加選)	(由系辦公室加選)
7/1	暑期實習開始(報到日期依各實習單位安排) 實習單位回傳報到 <u>確認單</u> 或電話回覆報到情況	公司: 附件三:暑期實習報到 <u>確認單</u>
7月第四週	學生繳交暑期實習期中工作報告	學生: *附件四:暑期實習工作期中報告(8/1)
8月第一週	審查委員審查期中報告;並至實習單位進行期 中校外實習訪視或電訪	審查委員: *暑期實習期中訪視評分紀錄表 *暑期實習期中報告評分紀錄表
8月中	期中評分	審查委員: *暑期實習期中報告評分紀錄表
8月底	暑期實習結束;實習單位開立 <u>實習證明</u>	公司: 附件四: <u>實習證明</u>
9月5日前	公司主管填寫 <u>期末評分線上問卷</u>	公司: 附件五:*暑期實習期末評分紀錄表
9月下旬	參加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;進行口頭簡報	學生: *附件六:暑期實習成發簡報 審查委員: *暑期實習期末報告評分紀錄表